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從業素質及強化安全管理，並引導汽車運輸業更落實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負管理責任，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營業大客車業者管理責任，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對所屬駕駛人應分上、下半年至少各辦理一次在職教育訓練；另鑑於營業大客車車內外標示，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標識規定性質相同，為一致適用相同法令規定及違規時適用一致之處罰，修正調整併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中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增訂營業大客車業者對所屬駕駛人因駕駛營業大客車違規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情形而未參加者，於應參加講習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派任駕駛勤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五)
- 三、增訂營業大客車業者辦理動產擔保登記之營業車輛，於抵押權人或出賣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占有時，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停駛。(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六)
- 四、遊覽車業者所屬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因審驗逾期或駕駛執照受吊扣處分，其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應併同失效，為避免該等登記證未依規定繳回，爰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六條訂定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權限；另修正本條文字，駕照統一為職業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之一)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 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其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載運違禁物品。</p> <p>二、不得與同業惡性競爭。</p> <p>三、不得有欺騙旅客或從事不正當營利行為。</p> <p>四、不得有玷汙國家榮譽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p> <p>五、不得擅自變更車輛規格。</p> <p>六、不得拒絕公路主管機關為安全管理所召集舉辦之訓練或講習。</p> <p>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應登記內容異動時，亦同；其登記書格式，如附表八。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另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六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p> <p>前項申報登記內容，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結果不合格之駕駛人，汽車運輸業者不得派任駕駛車輛營業。</p> <p>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三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p>	<p>第十九條 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其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載運違禁物品。</p> <p>二、不得與同業惡性競爭。</p> <p>三、不得有欺騙旅客或從事不正當營利行為。</p> <p>四、不得有玷汙國家榮譽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p> <p>五、不得擅自變更車輛規格。</p> <p>六、不得拒絕公路主管機關為安全管理所召集舉辦之訓練或講習。</p> <p>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應登記內容異動時，亦同；其登記書格式，如附表八。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另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六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p> <p>前項申報登記內容，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結果不合格之駕駛人，汽車運輸業者不得派任駕駛車輛營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起</u>，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三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p>	<p>一、現行條文第四項日出條款日期已屆，爰修正刪除日期規定文字。</p> <p>二、鑑於營業大客車事故肇因多屬駕駛人行為所致，為提升駕駛人從業素質及強化營業大客車安全管理，並落實業者應對所屬駕駛人負管理責任，爰於本條第八項增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對所屬駕駛人應分上、下半年至少各辦理一次在職教育訓練；同時明定教育訓練之師資、教材及課程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p> <p>三、鑑於現行條文第七項及第八項營業大客車車內標示、車外尾部標示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等規定，其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標識規定性質相同，為一致適用相同法令規定及違規時適用一致之處罰，修正調整併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中規定，爰予以刪除。</p> <p>四、另現行條文第八項雖規定「前二項」標示字體大小及位置應符合附表五之一規定，惟現行規定附表五之一所定內容，實際上</p>

<p>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p> <p>營業大客車業者於駕駛人行車前，應對其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檢測不合格者，應禁止其駕駛；遊覽車駕駛人得由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實施酒精檢測，檢測不合格者，亦同。</p> <p>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明確標示下列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p> <p>一、緊急出口。</p> <p>二、滅火器。</p> <p>三、車窗擊破裝置。</p> <p>遊覽車客運業、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以影音或標識告知乘客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資訊。</p> <p><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一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其實施訓練應備之師資條件、教材及課程，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p> <p>營業大客車業者於駕駛人行車前，應對其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檢測不合格者，應禁止其駕駛；遊覽車駕駛人得由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實施酒精檢測，檢測不合格者，亦同。</p> <p>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明確標示下列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p> <p>一、緊急出口。</p> <p>二、滅火器。</p> <p>三、車窗擊破裝置。</p> <p><u>營業大客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人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u></p> <p><u>前二項標示字體大小及位置應符合附表五之一規定。</u></p> <p>遊覽車客運業、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以影音或標識告知乘客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資訊。</p>	<p>係配合現行條文第七項規定標示內容及位置所為規定，而現行條文第六項所定安全設備之標示，應配合其實際所在位置為標示，方具實用性，而非依該附表五之一所定位標示，故亦無適用該附表之必要。</p>
<p>第十九條之五 營業大客車業者對所屬駕駛人因駕駛營業大客車違規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而未參加者，於應參加講習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派任駕駛勤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營業大客車業者按規定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應登記內容異動時亦同，因此為提昇營業大客車業者公司治理責任，針對</p>

		<p>登記所屬駕駛人如有駕駛營業大客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業者由監理服務網既得得知所屬駕駛人何人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日期等相關資訊，倘駕駛人逾通知講習日仍未完成講習，顯見該駕駛人未重視公路主管機關對維持交通安全所採取之相關改善措施，爰律定業者應立即停派一切駕駛勤務，直至該等駕駛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始得派任駕駛勤務，以維護交通安全。</p>
<p>第十九條之六 營業大客車業者辦理動產擔保登記之營業車輛，於抵押權人或出賣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實行占有抵押物或取回占有標的物時，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停駛。</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營業大客車相較其他運輸業而言，其係以載運旅客為營利性質，因所搭載乘客人數眾多，在防杜安全風險上應有更高之考量，為保障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考量，其車輛如遭抵押權人或出賣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實行占有抵押物或取回占有標的物時，恐衍生原登記公司無法指揮監督該等車輛行蹤，為避免該等車輛違規營業，造成營運安全疑慮，爰有加強管理該等車輛之必要。 三、營業大客車業者車輛如遭抵押權人或出賣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p>

		<p>規定實行占有抵押物或取回占有標的物時，已無法掌控車輛動向，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五條因故停駛之適用，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無針對業者未辦理停駛進行處罰，為明確業者車輛管理義務，爰要求業者如有前開情事時，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停駛，違反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p> <p>四、前揭動產擔保交易法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第十七條第一項：「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或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或受其他處分，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p> <p>(二)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前，買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妨害出賣人之權益者，出賣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一、不依約定償還價款者。二、不依約定完成特定條件者。三、將標的物出賣、出質或為其他處分者。」</p>
--	--	---

<p>第八十六條之一 <u>遊覽車客運業</u>駕駛人登記證應由<u>遊覽車客運業者</u>檢具<u>職業駕駛執照</u>、相片向公路主管機關<u>申請</u>辦理，如有遺失、破損或滅失時，應檢具相關證(物)明文件、<u>職業駕駛執照</u>、相片，依原申請程序換(補)發。</p> <p><u>遊覽車客運業</u>僱用之<u>駕駛人</u>，<u>未依規定參加職業駕駛執照審驗、定期訓練或駕駛執照受吊扣、吊銷或註銷處分時</u>，<u>遊覽車客運業</u>不得再派任其為<u>駕駛人</u>，<u>該遊覽車客運業</u>駕駛人登記證並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其解僱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應繳回遊覽車客運業</u>駕駛人登記證而未繳回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p>	<p>第八十六條之一 <u>申請</u>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應由<u>遊覽車客運業者</u>檢具<u>駕照</u>、相片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如有遺失、破損或滅失時，應檢具向<u>警察機關</u>報案之<u>遺失證明</u>或相關證(物)明文件、<u>駕照</u>、相片，依原申請程序換(補)發。</p> <p><u>遊覽車客運業</u>僱用之<u>駕駛人</u><u>駕照</u>因故受吊銷或註銷處分時，不得再派任為<u>駕駛員</u>，<u>遊覽車客運業</u>駕駛人登記證並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其解僱時，亦同。</p>	<p>一、修正本條文字，駕照統一為職業駕駛執照。</p> <p>二、基於遺失國民身分證時，並無需至警政單位，僅需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補發即可，爰對於<u>遊覽車客運業</u>駕駛人登記證遺失、破損或滅失申請補發，因警政單位並不受理報案或開具證明，故刪除不合時宜內容，而係應由<u>遊覽車客運業者</u>檢具相關證(物)明文件、<u>職業駕駛執照</u>、相片，依原申請程序換(補)發。</p> <p>三、<u>職業駕駛執照</u>審驗逾期或<u>駕駛執照</u>受吊扣處分，<u>遊覽車客運業</u>駕駛人登記證應併同失效。未依規定繳回者，參照道路交安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p>
--	--	--

第十九條附表五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之一 營業大客車標示文字字體大小及位置			一、本表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七項、第八項關於附表五之一規定文字已修正刪除，爰配合刪除現行規定附表五之一。相關標示統一規範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車內	車外		
最小字體大小	長 4 公分寬 2 公分	長 10 公分寬 5 公分		
位置	駕駛座旁或上下門明顯處	車輛尾部汽車牌照上方明顯處		
	註 1：駕駛人姓名應以中文標示。			
	註 2：中文字體應以楷書書寫，英文及阿拉伯數字應以中黑體書寫。			